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Region

開放地域總部及申領「地域智能咭」

行政通告第 12/19 號

2019 年 8 月 31 日

為加強九龍地域與旅的聯繫，現開放地域總部大堂予九龍地域轄下各旅旅長及旅負責領袖使用。

地域總部大門是以地域智能咭“Smart Card”（下稱智能咭）啟動，如欲申領智能咭，請參閱【地域智能咭“Smart Card”及地域總部使用守則】以了解詳情及繳付按金的安排，填妥表格後請親自到達地域總部辦事處提交。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88 與地域職員聯絡。

地域總監

（梁偉倫



代行）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6 室

電話：2957 6488

傳真：2302 116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0900-1300 及 1400-18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enquiry@krscout.hk

網址：www.krscout.hk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地域智能咭 “Smart Card”及地域總部使用守則
(旅長及旅負責領袖適用)

1. 地域智能咭 “Smart Card” (下稱「智能咭」) 乃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財物，旨為方便獲地域授權人士進出地域總部，以及加強地域總部之保安；
2. 地域智能咭只供地域授權及登記人士使用，不得轉借非授權人士使用。若非授權人士使用，此地域智能咭及相關權限將會失效。如有需要，地域受薪職員有權要求持咭人提供身份證明；
3. 持有地域智能咭之人士將獲授權進出地域總部的權限，惟有關權限將根據持有者之職位及職能而釐訂。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改權限；
4. 申請地域智能咭須繳付港幣 100 元作為按金；若有遺失或損壞須即時通知九龍地域辦事處，而有關按金將被沒收以支付所衍生的行政處理費；
5. 如持有智能咭之人士不再獲授權使用或放棄使用，其進出地域總部的權限將被即時終止，有關智能咭須於 1 個月內交還予地域辦事處；交還智能咭及按金收據的同時，將獲發還之前所提交之按金；
6. 持有地域智能咭之人士必須遵守九龍地域所訂定之使用守則及其日後所作之修訂；
7. 如違反上述守則，九龍地域將有權終止持有地域智能咭之人士之使用權；
8. 按資源善用原則，各旅旅長及旅負責領袖前來地域總部進行工作研討會及聚會；
9. 不適用於旅團集會、飲食活動、聯歡會等用途；
10. 不設電話查詢預訂場地；
11. 使用時須保持自律、維持場地清潔及不騷擾其他人士。如有垃圾須自行移離場地；
12. 使用時間：除香港童軍中心設定之特定時段（如農曆年公眾假期等）外，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止；
13. 九龍地域將保留地域智能咭使用權的一切最終決定權。

注意：

由於進入地域總部各地方均須以智能咭作認證，故有關紀錄將會以電腦存檔。如地域總部內發生失竊或損毀，本地域將可能呈交相關紀錄予警方作調查之用。



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Region

行政通告第 12/19 號

2019 年 8 月 31 日

地域智能咭“Smart Card”申請表格
(旅長及旅負責領袖適用)

(甲) 申請

本人_____屬九龍第_____旅(_____區)
的旅長／旅負責領袖*欲申領地域智能咭“Smart Card”(下稱「智能咭」)，並已清楚明白有
關【**地域智能咭 “Smart Card”及地域總部使用守則(旅長及旅負責領袖適用)**】及同意遵守
所有守則及其日後所作之修訂。(*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

領袖委任書編號：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人簽署：	日期：

(乙) 批核

☐ 地域職員已核對申請人資料。

經辦人：	日期：
------	-----

(丙) 簽收

本人現已領取智能咭，編號：_____，並繳付費用港幣 100 元作為按金，收據編號：
_____。本人明白如不再獲授權使用或放棄使用權，必須將智能咭及按金收據交還地
域辦事處，才獲發還之前所提交之按金。

申請人簽署：	日期：
經辦人：	日期：



地址：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 926 室

電話：2957 6488

傳真：2302 1163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六 (0900-1300 及 1400-1800)，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電郵：enquiry@krscout.hk

網址：www.krscout.hk